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25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劉馨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